

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高新区（虎丘）分局关于开展浒光运河（吴中区木渎界-江南运河）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

根据《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，按照资源公有、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，对浒光运河（吴中区木渎界-江南运河）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

本次登记以浒光运河（吴中区木渎界-江南运河）管理范围为基础，结合堤防、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。共预划分 1 个登记单元。

二、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

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约为 3 个月。

三、自然资源类型、范围

登记单元内的水流、森林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。

本次登记区域涉及苏州市虎丘区 3 个乡镇（街道）。具体见附件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（代理）行使主体、集体土地所有权人、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，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浒光运河（吴中区木渎界-江南运河）涉及乡镇（街道）名单

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高新区（虎丘）分局

2021年8月2日

附件

浒光运河（吴中区木渎界-江南运河） 涉及乡镇（街道）名单

序号	乡镇（街道）
1	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镇）
2	通安镇
3	东渚街道